

選舉黃大仙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2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區議會須在其於每一屆一般選舉之後所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從其議員中，按附表 5 所列的程序（附件一）選出主席及副主席。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區議會的首次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載於附件二。

2. 為更能符合公開及公平的原則，並增加選舉的透明度，民政事務總署已於 2015 年統一了 18 區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電郵致函各位候任議員（信件），敬請各位參閱內容及留意以下事項：

1. 提名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
2. 各位議員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或之前填妥夾附的回條，並電郵 / 傳真 / 親身交回秘書處，以確認收到上述信件；
3. 如有提名，請使用隨此電郵附上之有關提名表格；
4. 截止提名時間為題述會議開始前一小時（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下午一時半前）；
5. 提名黃大仙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表格正本須由候選人於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六時，公眾假期除外）親身交到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予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劉克強先生認收；

6. 候選人可在提名期結束前（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下午一時半前）退選，但須以書面並於上述時限前送達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的指定人員（即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劉克強先生）；而有關提名人及所有附議人只可在此情況下再提名或附議另一候選人參選同一席位；以及
7. 當收到提名表格或退選通知書，我們會即時以電郵通知各位候任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54